

有線電視訂戶的收視行為統計分析

我國自 82 年 8 月公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法，開放有線電視設立登記並納入管理，長期以來，台灣有線電視普及率高，為大多數民眾主要的視聽媒介，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，傳遞訊息及意象概念，視聽影音帶給民眾的影響力甚大。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，全國總戶數為 8,933,814 戶，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總訂戶數為 4,867,591 戶，計算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普及率為 54.49%，而數位機上盒總訂戶數為 4,867,591 戶，數位服務普及率達 100%。新北市總戶數為 1,606,814 戶，新北市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共有 781,361 戶，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普及率為 48.63%，數位機上盒總訂戶數為 781,361 戶，數位服務普及率達 100%。

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，新北市共有 13 家業者經營有線電視，分別為永佳樂、大豐、台灣數位寬頻、新視波、全聯、天外天數位、紅樹林、大新店民主、新唐城、觀天下、家和、全國數位、數位天空服務。

有關節目頻道播放內容權管單位為 NCC，本局辦理新北市有線電視業者輔導與管理，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，本局施政重點為對有線電視產業的研究發展，對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觀摩、考察及訓練，以及對有線電視教育宣導與社區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。

依據 109 年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統計報告，本統計調查採用市話隨機抽樣訪問調查方式，成功樣本數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家庭有線電視訂戶，共完成 7,300 份。在樣本結構上，男性為 3,558 份，女性為 3,742 份，分別占總樣本數 48.74%及 51.26%。

從以下統計資料觀察民眾收視行為發現，109 年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，以 2 小時至不到 4 小時最高(35.03%)，次高為 1 小時至不到 2 小時(22.92%)，收看時間為 1 小時至不到 4 小時的比例超過一半，由此可得，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至少 1 小時以上，未滿 4 小時。109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統

計詳如表一。

依上述統計發現，一天 24 小時中，扣除工作及睡眠時間外，新北市民眾花在收看電視的時數有相當高的比率，另需考量若遇到當年度重大社會議題，如選舉或國際重要運動賽事等則會提升收看電視時數，這樣的統計結果，可以延伸至，收看電視成為新北市民眾從事的主要活動，不受居住地所之限制，故政府在宣達當前重大政策時，可以利用有線電視作為與人民溝通之媒介及傳達信息之管道。

表一 109 年新北市民眾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數 單位：%

類 別	百分比(%)
總計	100.00
不到 1 小時	11.75
1 小時至不到 2 小時	22.92
2 小時至不到 4 小時	35.03
4 小時至不到 6 小時	15.69
6 小時至不到 8 小時	4.89
8 小時至不到 10 小時	2.09
10 小時至不到 12 小時	1.70
12 小時至不到 14 小時	0.65
14 小時至不到 16 小時	0.18
超過 16 小時以上	0.52
不知道/不一定	4.57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。

而民眾主要收看的有線電視頻道節目，以新聞與氣象報導 69.78%最高，遠外國電影次高 21.15%，再次高為綜藝節目 15.39%，第四高為閩南語劇 12.82%，第五為韓劇 11.28%。由此可得，民眾收看新聞與氣象報導的時數遠遠超過其他類型之節目，因此可推論出，民眾將看電視視為獲取社會資訊來源之媒介。詳表二。

表二 109 年民眾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類型 單位：%

類 別	百分比(%)
新聞與氣象報導	69.78
外國電影	21.15
綜藝節目	15.39
閩南語劇	12.82
韓劇	11.28
國片	9.60
體育運動節目	9.53
台灣國語劇	8.73
公共論壇/談話節目	7.51
歐美影集	7.02
動物、野外探索節目	6.54
旅遊/美食節目	6.02
中國劇	5.94
日劇	4.84
卡通/兒童節目	4.50
投資理財節目	3.88
科學新知節目	2.06
音樂/歌唱節目	2.01
港劇	1.28
健康相關節目	1.16
宗教節目	1.15
購物頻道	0.56
傳統文化節目	0.51
益智節目	0.22
生活休閒資訊節目	0.05
教育/學習節目	0.02
拒答	1.80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。

有線電視產業對於民眾日常生活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，尤其因為接觸電視者，是不受年齡限制的，故在對尚未成熟的年輕人與兒童影響甚鉅，且由上述統計分析得知，人們主要觀看頻道節目為新聞節目、綜藝節目及戲劇類節目，代表人們

期望透過電視獲取生活新知與娛樂所需，此一現象，代表媒體雖然具有言論表達的自由，但也需肩負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，形塑人們的價值觀等重責大任。

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，系統經營業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的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民意播送公益、藝文、社教等節目。因此我們可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建構多元優質的視聽環境，讓新北市民眾享受到良好的服務品質，故本局訂定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，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製播關懷社會、性別平權、弱勢族群、社會服務、小人物故事等節目內容，以保障民眾在使用公共資源方面的權益。